

本公告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信息：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且已獲授寬免，允許其在自停止交易日至撤回認可日期間內無需嚴格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中的某些條款。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

- 由於自停止交易日起：(i)所有基礎證券均已變現，因此子基金已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不再向公眾營銷；(ii)基金單位不再買賣；及(iii)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並且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基金經理認為寬免能夠盡量減少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子基金所發生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開支；
-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寬免從而無需嚴格遵守的單位信託守則條款如下：(i)第10.7章（關於刊登暫停交易公告）；(ii)第11.6章（關於編製終止審計期（定義見本公告第2.2條）年報）；(iii)附錄I第4條和第17(a)和(b)條（關於發佈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和(iv)第6.1章和第11.1B章（關於更新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寬免及其授予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條；和
- 除已獲授明確寬免的上述條款外，基金經理仍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款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強烈建議投資者與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題為「關於停止交易」之公告（「2014年8月公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一起閱讀並考慮本公告。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問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3條）。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CSI RAFI A股50ETF*
(*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關於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的寬免之公告

請參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在聯交所掛牌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發佈的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及2014年8月公告。本公告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或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義。

1. 尋求寬免的背景

如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所載,儘管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買賣,但由於存在與子基金有關的某些未償的實際或或有的資產或負債(尤其是,與基礎證券有關的潛在資本增值稅撥備退款權益或潛在資本增值稅短缺金額責任(以適用者為準)),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繼續存在,直至終止日。在該期間內,子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及聯交所掛牌地位,直至擬議的終止、撤回認可及除牌完成為止。

但是,考慮到自停止交易日起:(i)所有基礎證券均已變現,因此子基金已停止追蹤相關指數,並不再向公眾營銷;(ii)基金單位將不再買賣;及(iii)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因此,為盡量減少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子基金所發生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開支以維護持有人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且已獲授寬免,允許其在自停止交易日至撤回認可日期間內無需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中的某些條款。

所授寬免及寬免授予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條。

2. 寬免詳情

2.1 暫停交易通知的刊登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10.7章項下,基金經理應:(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立即在通常刊登子基金價格的報章上刊

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款項下要求稱為「通知投資者要求」）。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10.7章項下之通知投資者要求的寬免，並已獲得此項寬免，條件是：(a)應在停止交易日至撤回認可日期間在基金經理網站顯著位置發佈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已於2014年8月26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提請他們注意子基金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子基金相關之公告將在撤回認可日後的一年內持續公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

由於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4年8月25日）後直至撤回認可日將繼續維持其掛牌地位，在該期間內投資者仍可繼續透過聯交所網站和基金經理網站查閱與子基金有關的進一步公告。此外，作為其中此項寬免的條件，與子基金相關之公告將在撤回認可日後的一年內持續公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基金經理認為一年時間足以照顧撤回認可後對子基金存有疑問的投資者。同時，依據聯交所現行政策（可不時變更），與子基金相關的公告將至少在自願除牌後的5年內持續公佈在聯交所的網站。

2.2 編製終止審計期年報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項下，載明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規定之資料的年報和賬目必須在子基金財政年度完結（於每年的12月31日完結）後的4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投資者。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還規定，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投資者，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基金經理認為在中期分配日後子基金的賬目應會相對簡單。因此，為盡量減少停止交易日後的停止交易期的運作成本，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寬免，免於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項下要求，因此，如果終止日在相關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的前四個月內，則上一年的年報將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在一起，覆蓋相關財政年度上一年1月1日起至終止日止的期間（「**終止審計期**」）。此項寬免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終止審計期年報（「**終止審計期年報**」）的內容應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4.5(f)章和附錄E項下要求以及單位信託守則、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
- (b) 如果終止日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前四個月內以使寬免適用，基金經理將會通過在相關財政年度上一年年報到期發佈前（「**原到期日**」）的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其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適當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資者。該等公告應將告知投資者：(i) 終止審計期年報的發佈時間；(ii) 終止審計期起訖日期；及(iii) 投資者可於何處取得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和電子版本及其他內容；及

- (c) 終止審計期年報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終止日後三個月（即相關財政年度上一年1月1日起的19個月）內公佈在基金經理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年報將至少在撤回認可日後的一年內持續公佈在基金經理網站上。

為避免疑義，除終止審計期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安排依照單位信託守則為子基金編製必要的中期和年度報告。

2.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I第4條和第17(a)和(b)條，基金經理需要透過附錄I第18條所述任何適當渠道（包括子基金自身網站）向公眾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寬免。

由於基金單位不再買賣，且子基金將僅持有現金，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提議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僅在發生導致資產淨值變更之任何事件後才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更新。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計會導致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更的事件為：(i)中期分配；和(ii)在截止日前處理資本增值稅（請參閱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的第5.2、5.3和5.4條）。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上述單位信託守則附錄I第4條和第17(a)和(b)條項下要求的寬免，並已獲得此項寬免，但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截至2014年8月26日（即停止交易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於本公告日期能夠獲得的最近資產淨值）將公佈於基金經理網站上；和
- (b) 基金經理應：(i)在中期和年度報告發佈時根據該等報告披露的結果在基金經理網站上發佈最近可獲得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ii)在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更後（包括但不限於在中期分配及在截止日前處理資本增值稅後）的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基金經理網站上發佈最近可獲得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2.4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6.1章和第11.1B章項下，基金認購章程必須符合現況且必須納入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以更新。

由於基金單位在停止交易日後停止買賣，並且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必要更新基金認購章程（該章程本質上屬於銷售文件）以反映基金認購章程未來的任何變更。

¹ R.U.P.V指「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在交易時間里每隔15秒更新一次。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上述單位信託守則第6.1章和第11.1B章項下要求的寬免，從而在停止交易日後無需更新基金認購章程，並已獲得此項寬免。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於單位信託守則第11.1B章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並確認其將：

- (a) 及時通過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將子基金和/或基金認購章程的任何相關變更告知投資者（均為「未來相關公告」）；和
- (b) 確保在每一未來相關公告中均加入一項聲明，提醒投資者與基金認購章程一起閱讀2014年7月公告和通告、2014年8月公告、本公告及任何其他未來相關公告。

2.5 其他相關事宜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2.1至2.4條載明的單位信託守則條款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款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3. 查詢

基金經理將根據相關的監管要求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asset.pingan.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4年9月18日